

耶穌講述聖靈(一)奇妙的應許

【閱讀經文】約翰福音 14:1-14

耶穌基督降世，要將父表明出來，祂是神的兒子，藉聖靈感孕，道成肉身(約 1:14; 18)。祂在世時，有聖靈內住，被聖靈充滿，靠聖靈的大能事奉，行神蹟奇事。祂不僅要拯救罪人，還要他們作神的兒女，與祂同為神的後嗣，得著神的產業(羅 8:14-17; 加 3:26-29)。這奇妙的應許似乎難以達成，但藉著聖靈都可以做到，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，厚厚澆灌在門徒身上(多 3:6-7)，使這些應許都能成就。聖經多次提到聖靈，但多半是片斷的啟示，耶穌在最後晚餐後，對門徒講述聖靈，這是聖經對聖靈的敘述說得最完整的一段，也是耶穌親口說的，記在約翰福音的第 14~17 章；將聖靈的屬性和本質，作為和使命，作了詳盡的描述。當中隱含許多的奧秘，憑人的理性和聰明，是不能理解，必須被聖靈開啟，才能明白。耶穌在離世升天之前，應許門徒要賜下聖靈，來代替耶穌，引導他們回到父家，承受產業。我們要認識聖靈，就要詳細查考這一段話，領受主的奇妙應許。

【破冰題】

1. 你信不信有天堂？請想像天堂是何景象？基督教的天堂與其它宗教有何不同？
2. 你認為世上最接近天堂的地方是在哪裡？請發表看法，或分享經歷。

【討論題】

1. 耶穌的父家在哪裡？祂回父家的目的是什麼？祂給門徒什麼應許？
2. 耶穌說到父家的路，門徒知道，門徒如何知道？何謂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？
3. 耶穌說人看見祂，就是看見父，這意味著什麼？這要如何證明？
4. 耶穌說門徒要做比祂更大的事，如何做到？耶穌如何成就門徒的禱告？

【結論】

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。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，叫神因我們得榮耀(林後 1:20)。耶穌應許要帶門徒去父家，承受產業；應許門徒要認識父，也要看見父，叫他們明白父神與耶穌合一的奧秘，使他們也與神合一。耶穌還應許門徒要做比祂更大的事，他們奉祂的名無論求什麼，祂必成就。耶穌是神的道，祂說的話就是真理，從祂所做的事顯明祂與父原為一，是神的兒子；從祂講述聖靈，顯明神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三位一體的神。神差遣耶穌基督，讓神的兒子降世為人，完成救贖的工作。當耶穌得著榮耀，復活、升天，神就差遣聖靈，讓信祂的人得著聖靈，成為神的兒女。神的道需要神的靈來調和，特別是說到父、子、聖靈合一，神與人合一，和聖徒彼此合一的奧秘，更需要聖靈的開啟，人才能真正明白真理，並且真實經歷神所賜奇妙的救恩和應許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身為基督徒，現今可否領會永生的滋味，和天國的盼望？請分享。
2. 若神應允你求的一件事，祂必給你成就，你會向祂求什麼？

參考資料

一. 父家的產業

耶穌被父差遣，完成救贖，讓信的人不僅得救，也要帶他們進神國。耶穌回父家，是要為門徒預備天上的產業，當門徒領受聖靈，就有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3-14)，直等主來。

1. **神的居所**：神住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光裡(提前 6:15-16)，也稱第三層天(林後 12:1-4)，或簡稱天，耶穌從那裡來的(約 3:13)；此外，無人去過，顯明祂是神的兒子(約 1:18)。
2. **預備地方**：猶太娶親規矩新郎要先來訂親，然後回父家預備新房，以便迎娶新婦。聖徒蒙召，便許配給基督(林後 11:2)，等候祂再來正式迎娶(太 22:2; 25:1; 啟 21:2)。
3. **接門徒去**：基督再臨時是世界末了，祂要登基作王，也要迎娶祂的新婦(啟 19:6-7)，就是教會(弗 5:22-32)。祂要預備新天新地，讓聖徒與祂一同進到榮耀裡(啟 21:1-3)。

二. 往父家的路

耶穌說門徒知道往父那裡去的道路，並非門徒知道這條路在哪裡，要怎麼走，而是這路就是耶穌。因著門徒知道耶穌，他們就知道那條路。有了耶穌就有路，也有真理和生命。

1. **道路**：聖徒重生得贖，領受聖靈，被聖靈引導，他們便甘心跟隨耶穌的腳蹤，效法祂的降卑與捨己；如此必不失迷，使人坦然見主面，進到神榮耀的國(賽 35:8-10)。
2. **真理**：耶穌是神的道，就是真理(啟 19:13)，使人成聖(約 17:17)，得著自由(約 8:32)。真理是神的屬性，人若喜愛真理，神的靈就使人脫離罪惡的捆綁，和虛謊的迷惑。
3. **生命**：神是生命之源，神藉著耶穌創造世界，也藉著祂賜下生命(約 1:1-4)，有耶穌，就有永生；沒有耶穌，就沒有永生。這生命是重生的生命，是從聖靈生的(約 3:3-8)。

三. 合一的奧秘

耶穌向門徒顯明祂與父的合一關係，不僅父與子合一，聖靈也與父、與子合一。合一的奧秘只有聖徒才能知道，他們領受聖靈，並且順服，就住在父與子裡面(約一 2:24; 3:24)。

1. **父與子合一**：憑外貌，耶穌只是木匠，不明白祂與父原為一(約 10:30-33)。惟有憑著信心，被聖靈開啟，才認出耶穌是神的兒子(太 16:15-17)，並經歷與主合一(約一 4:13)。
2. **合一的見證**：從耶穌所做的事，印證祂是神的兒子(約 5:36)，也印證父在祂裡面。父讓耶穌能叫死人復活，並給祂審判的權柄，使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(約 5:19-23)。

四. 做更大的事

耶穌靠聖靈的能力，遵行父的旨意，行各樣的神蹟奇事(徒 10:38)。當耶穌升天，賜下聖靈，和各樣的恩賜(弗 4:8)，叫門徒奉祂的名，就能像祂一樣行神蹟奇事(可 16:17)。

1. **往父哪裡去**：耶穌回到父家為要差遣聖靈；祂若不去，聖靈就不來(約 16:7)。祂也應許門徒當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必得著能力(徒 1:8)。耶穌升天後第 10 天，五旬節聖靈降臨，門徒被聖靈充滿，可以行神蹟奇事(徒 2:17-19)，把福音傳到地極。
2. **奉耶穌的名**：即「在耶穌的名裡求 in the name of Jesus」，門徒不是按自己的意思，而是遵行祂的旨意。門徒若照主的旨意，無論求什麼，都無不得著(約一 5:14-15)。